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均应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学生资助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五条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第六条 德育基础分。政治觉悟方面，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思想水平方面，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品质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法纪观念方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符合上述标准的，德育基础分可得10分。

第七条 德育互评分。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

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打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班内互评分最高分为 5 分。

第八条 德育素质加分。如下列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① 本学年度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社区党员之星”等。标准为：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

② 本学年度获得“三好学生”者：国家级加 5 分，省部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
(校院级不加分)

③ 本学年度获得“先进党支部”、“样板党支部”、“三型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院体育赛事道德风尚奖”、“院运会最佳大本营”等先进集体，所属该集体相关成员均可奖励加分（院运会道德风尚奖等也属于此类）。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2 分/人，省部级加 1 分/人，市、校级加 0.5 分/人，院级加 0.25 分/人。

④ 本年度获得“五四红旗学生会”、“五四红旗团委”等先进集体奖项，所属该集体的委员会委员以上（含委员）成员均可奖励加分。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2 分/人，省部级加 1 分/人，市、校级加 0.5 分/人。

⑤ 本学年在“三下乡”、军训、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活动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称号（善行 100·爱心包裹星级证书不计入个人荣誉加分）；艺术团、管乐团等积极分子称号，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3 分，省部级加 2 分，市、校级加 1 分，院级加 0.5 分。获优秀团队荣誉称号（如三下乡优秀队伍等）的成员按相应等级的 60% 加分。

⑥ 本学年度获得学雷锋先进个人、优秀干事（协会优秀干事按照院级标准加分）等荣誉称号。加分标准为：校级加 1 分，院级加 0.5 分。

⑦ 本学年度获“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校标兵奖加 2 分，提名奖加 1.5 分，院

级加 1 分；获先进集体，校标兵奖加 0.5 分/人，提名奖加 0.4 分/人，院级加 0.25 分/人。

(2) 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的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① 学校团委、学生会的正副职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2.5 分，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2 分。干事可申请加 1 分。

② 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新媒体中心、奖助贷管理中心、学生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快乐驿站等院级正式团体以及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的正副职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2 分，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1.5 分，干事可申请加 0.5 分。

③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理班主任、年级委员会成员，可申请加 1.5 分。

④ 其他党支委、团支委、班委，可申请加 1 分。

⑤ 学院艺术团正副学生干部（不包括队长），可申请加 1 分。

⑥ 各协会正副职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1 分；协会中各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0.5 分；学院学术组织镜泉学社、华农城视成员可加 0.5 分（各协会会员级别不加分）。

⑦ 校艺术团、管乐队、合唱团、校广播站、校通讯社成员，学院艺术团成员（含队长），可申请加 0.5 分。（注：上述团体成员若参加表演等活动，不再重复计分）

⑧ 社区临时党支部支委、党小组组长可申请加分，其中党支部正副书记可申请加 1.5 分；其他支委可申请加 1 分，党小组组长可申请加 0.6 分（党支部任职以最高职务加分，不可叠加）。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备注】对于校内外各级组织和部门提供的加分证明材料，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该组织或部门的性质，予以确定加分值。

(3) 主题教育活动、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省教育工委、团省委、校党委、院党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党校专题培训、微党课、基层党组织创新案例评选等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4	3	2	1
市、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3

① 团日活动获奖班级、team building、雷锋活动获奖班级、心理剧场获奖班级等，班级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可申请加分（该名单由班长或班级活动负责人提供）。加分标准：一等奖，0.5分/人；二等奖：0.3分/人；三等奖：0.2分/人。

② 参加学院组织的寒假调研活动获奖者，加分标准：一等奖1分/人，二等奖0.8分/人，三等奖0.5分/人，未获奖者0.2分/人。

③ 若上述活动不设名次评选出来的优秀个人或集体，例如：党课培训班中的优秀学员、优秀小组（党支部）等按照国家级加3分，省部级加2分，市、校级加1分，院级加0.5分。团体奖的成员按照相应等级的60%加分。（同一个比赛获多个奖项，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④ 参加上述项目未获奖，加0.1分/次，累计不超过1分；若获奖，团体加分标准为上述标准的60%进行加分。

(4) 积极参加学校、广东省、全国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提高大学生廉洁诚信意识，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省部级及以上加2分，校级加1分，院级加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5)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助弱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

到全国、省（部）、市或学校、学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

(6)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7) 积极参加或组织其它非竞赛类活动加分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如下：

① 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活动（其中需要包括 2 次学术讲座），0.1 分/次；参加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学生代表大会，加 0.5 分/次·人，累计不超过 1 分。具体加分名单以学院考勤名单为准。

② 参加晨读活动，获得晨读优秀个人加 0.8 分，积极分子加 0.5 分，晨读优秀班级加 0.2 分/人。具体加分名单以当年学院相关部门公示文件为准（冬夏两季可累计加分，总分不得超过 2 分）。

(8) 参加华南农业大学其他学院主办的活动，参照院级加分。

【备注】

(1) 获奖等级若以名次设定，则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第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

(2)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活动或不用通过选拔的参赛者，视具体情况由本学院制定加分细则并实施。

(3) 各年级、各专业级别的比赛或活动需申请综合测评加分的，必须在比赛或活动开始前明确加分标准，并得获得负责相关工作的辅导员的签字、盖章的书面同意，加分方可生效。

(4) 如属学生干部干事履行职责，进行本部门日常工作，不可在此项申请加分。企业单位活动不在此列。

(5) 以上德育奖励分中，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第九条 德育扣分。按照《华南农业大学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

的学生寄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1) 本学年度，学生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学院违纪处分的，取消本学年评优资格。

(2) 本学年度在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者，取消本学年评优资格。本学年度在学校、学院的宿舍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使用大于或等于 1200 瓦大功率电器的、在宿舍饲养宠物的或擅自移动、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的，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取消本学年的评优资格。

(3) 凡不遵守学习纪律，旷课扣 0.5 分/节，迟到、早退扣 0.1 分/次，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多次者累计扣分。

(4)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扣 0.5 分/次。

(5) 学期开学，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者，受到学院以上通报批评者，均扣 2 分/次，不累计扣分。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的，扣 2 分/次。

(6)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破坏校园环境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扣 0.5 分/次。

(7)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的，扣 0.1 — 2 分/次。

(8) 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扣 0.1-2 分/次。

(9) 参加直销、传销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扣 0.1-2 分。

【备注】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本科生课堂考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三章 智育测评

第十条 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 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 分）。

第十一条 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智育创新能力加分。测评当事人以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可以作为依据申请智育创新能力加分。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6 作者
SCI、SSCI、E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 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3	1	0.5

【备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获得者	团体项目获得者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备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独立专著	8
专著第一作者	6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副主编	4

主要编委成员	3
参编章节	2

【备注】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 参加正规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按如下标准加分：

①个人项目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部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②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其他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6
	二等奖	8	6	4
	三等奖	6	4	2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4
	二等奖	6	4	2
	三等奖	4	2	1
省部级	一等奖	6	4	2
	二等奖	4	2	1
	三等奖	2	1	0.5
市、校级	一等奖	4	2	1
	二等奖	2	1	0.5
	三等奖	1	0.5	0.1
	一等奖	2	1	0.1

院级	二等奖	1	0.5	0.1
	三等奖	0.5	0.1	0.1

【备注】以上团体项目的主要成员为团队的前3名同学；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金奖按一等奖计；银奖按二等奖计；铜奖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如参加上述项目未获奖项，加0.1分/次，累计不超过1分（荣誉类奖项取相应等级的三等奖60%加分）。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院级	0.5	0.25

【备注】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4)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3	1

【备注】团队核心成员由团队负责人确定，不超过2人，且需在每年9月初将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名单交由年级辅导员备案才能在综测中加分。

(7) 积极参加由学校处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或专业调研（企业或专业教师组织的除外），加0.5分/次/人，累计不超过1分。

(8) 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获得六级考试资格者，加1分；本学年度参加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者，加 1 分。获四六级口语证，均加 1 分。获普通话证（二级乙等及以上），加 1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加 1 分。在校期间，以上各项均只能加 1 次，重复参加同一种考试获得证书不能重复加分。

(9) 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者，加 1 分。如：导游资格证（口试笔试均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等证书。（其他未标明之证书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加分情况），累计不超过 2 分。

(10) 中级医疗证、驾驶证、志愿者服务证、教师资格证、教官证等，不列入加分范围。

(11)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6 分，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1.5 分。

(12) 参加校外企业主办的专业竞赛，参照院级加分。

(13) 级别的认定以盖章为准。级别不清晰的或无法盖章证明的，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审核认定；没有明文规定级别的专业竞赛，由系根据行业影响力来评定，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加分级别。

第四章 体育测评

第十三条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分）+体育竞赛加分（2分）。

（一）体育基础分。根据学生体测成绩按如下公式折算：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第十四条 体育竞赛加分。测评当事人以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者身份参与竞技类体育运动、智力体育运动或阳光体育运动，加分标准如下，满分为 2 分。

等级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国家、省	个人：5 分/人	个人：4 分/人	个人：3 分/人	个人：1 分/人

部、市级	团体：5分/人	团体：4分/人	团体：3分/人	团体：1分/人
校级	个人：3分/人	个人：2分/人	个人：1分/人	个人：0.5分/人
	团体：2分/人	团体：1分/人	团体：0.5分/人	团体：0.3分/人
院级	个人：2分/人	个人：1分/人	个人：0.5分/人	个人：0.2分/人
	团体：1分/人	团体：0.5分/人	团体：0.3分/人	团体：0.2分/人

上述体育活动，校级活动如：校运会、校水运会、校网球赛、新生杯篮球赛等；院级活动如：院运会、森林杯足球赛等。（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运动会方阵、阳光体育、体操队在体育里加分）

【备注】各年级、各专业级别的体育比赛或活动（如林学杯、某专业杯比赛等）需申请综合测评加分的，必须在比赛或活动开始前明确加分标准，并得获得负责相关工作的辅导员的签字、盖章的书面同意，加分方可生效。

第四章 美育测评

第十五条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第十六条 美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第十七条 美育活动加分。测评当事人符合以下要求，可以申请美育活动加分。

（一）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或学校内设机构主办的主题教育竞赛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8	1.5	1
省部级	1.8	1.5	1	0.7
市、校级	1.5	1	0.7	0.4
院级	1	0.7	0.4	0.2

参加上述项目未获奖，加 0.1 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若获奖，团体加分标准为上述标准的 60% 进行加分。

(二) 在正规报刊或校级以上官方媒体上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原创作品，每篇(幅)作品加 0.1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第五章 劳育测评

第十八条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一) 劳育基础分。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第十九条 劳育实践加分。测评当事人以志愿者身份参与由可定级单位主办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校园或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可以申请劳育实践加分。以每满 2 小时加 0.05 分的标准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第六章 综合测评及评优的实施

第二十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小组)。学院测评小组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指导全院的学生开展德智体综合测评工作。

各年级成立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年级测评小组)。年级测评小组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织、指导本年级各班的学生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班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评议小组)。班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共 7 名成员组成。班评议小组应认真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加减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并组织本班选出综合测评先进个人的推荐名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后对学生上一学年度的表现开展综合测评。

不是由学院组织的，而是由学生个人自行参加校外组织的各类竞赛获得荣誉需要加分的，需在主办方公示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获得的荣誉报给年级辅导员备案，逾期不报者，综合测评时不予加分。

第二十二条 年级范围内各等级获奖人数计算按四舍五入至整数。名额分配方法：本年级的综合测评的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照一二三等奖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以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报学生工作部(处)确认备案等程序进行。

(一) 个人自评。学生本人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本学年平均绩点，列出加分、扣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然后撰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并交班评议小组。本学年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

(二) 班级评议。班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给出德育基础分。然后组织本班学生开展班内互评。互评时，学生本人宣读《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并向同学介绍加分、扣分相关证明材料，班内所有参评人员(包括本人)对该生进行评分。最后，班评议小组向全班同学公布得分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

(三) 年级审核、学院审批。班评议小组将填写好的《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报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年级测评小组审核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小组进行审批。

(四) 学院公示排名。学院测评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测评小组提请复议，学院测评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

学生对最终测评结果无异议后，学院将综合测评表存入学生档案，并交学生工作部备案。

(五) 学生申报奖学金。根据学院测评小组最终评定的名次，结合奖学金评定的有关程序与规定，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报材料。申报校内一等奖学金的，提交《华南农业大学一等奖学金申报事迹材料》；申报校内单项奖的，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单项奖申报表》；申报先进班集体的，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表》以及《华南农业大学

先进班集体申报事迹材料》。经班评议小组、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后提交学院测评小组。

(六) 学院公示获奖名单, 报送材料。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后, 将奖学金申报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名单》、《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排名统计表》、《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学生年级分布统计表》、《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学生分类统计表》、《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统计表》以及拟获奖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至学生工作部(处)。

(七) 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 将各学院学生的奖学金申报名单及其奖学金类别、等级进行公示, 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通过。

(八) 学院存档。获奖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评优表》并交至学院, 学院连同《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一起存入学生档案。

第七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四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 “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 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 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2%, 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 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 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6%, 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 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 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 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 (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 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 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以上者。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以内者。

第二十六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第二十七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二十八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二十九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 （三）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 （六）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

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三十一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二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三十三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学生获得奖学金后，若被举报其有虚假材料，一经认定属实，学校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奖学金及荣誉，并给予纪律处分。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即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原《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2018年版）》作废。